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總採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石藥控股就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向石藥控股集團購買該等產品而訂立總採購協議。由於總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公司與石藥控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訂重續總採購協議，以重續與本集團向石藥控股集團購買該等產品相關的交易，年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石藥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蔡東晨先生的聯繫人，故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重續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該等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石藥控股就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向石藥控股集團購買該等產品而訂立總採購協議。由於總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公司與石藥控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訂重續總採購協議，以重續與本集團向石藥控股集團購買該等產品相關的交易，年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重續總採購協議

重續總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 (a) 石藥控股；及
(b) 本公司
- 期間** :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標的事項** : 本集團向石藥控股集團採購所需的藥品、原材料、設備、低成本消耗品及其他產品
-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 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石藥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根據重續總採購協議所載的主要條款就其項下擬進行的個別交易另行訂立合約。

條款(包括定價及付款條款)會由訂約方按個別交易情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石藥控股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以及參考當時市場價格。石藥控股集團就該等產品向本集團收取的售價不得高於有關現行市場價格。

倘並無可資比較市場價格，則產品單價對本集團而言不應遜於石藥控股集團就同類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本集團將定期檢討、監察及衡量該等產品的市場價格。本集團將在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石藥控股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的單獨採購協議獲批前將該等產品的採購價格與設定基準進行比較，以確保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僅將按本集團之利益進行該等交易。董事會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過往數據

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就根據總採購協議向石藥控股集團採購該等產品的過往金額(不包括增值稅)合共約為人民幣47,660,000元。

年度上限

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不包括增值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不包括增值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不包括增值稅)
人民幣120,000,000元	人民幣132,000,000元	人民幣145,200,000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與石藥控股集團之間根據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的過往金額及(ii)本集團可能根據重續總採購協議購買的該等產品的估計數量及定價(按照當時市價)後釐定。

訂立重續總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石藥控股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從事藥品分銷與批發及採購原材料供應。董事會認為訂立重續總採購協議將讓本集團為其醫院業務的藥品供應及其生產所需的原材料供應獲得可靠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續總採購協議乃(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包括上述之年度上限)訂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主要股東蔡東晨先生透過一系列公司於石藥控股間接擁有權益。因此，石藥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故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重續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該等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蔡東晨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李春雷博士及姜昊博士(全部均為董事)各自間接擁有石藥控股的權益，因而可能被視為於重續總採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各自己就本公司有關重續總採購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本公司有關重續總採購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

石藥控股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石藥控股集團主要從事分銷藥品。

蔡東晨先生(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間接控制行使石藥控股股東大會上超過30%的投票權。石藥控股的剩餘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超過100名本集團及石藥控股集團的管理層。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石藥控股」	指	石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石藥控股集團」	指	石藥控股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本公司」	指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石藥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總協議，當中載列本集團向石藥控股集團採購該等產品的一般條款及條件，涵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產品」	指	本集團業務所需的藥品、原材料、設備、低成本消耗品及其他產品

「重續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石藥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總協議，當中載列本集團向石藥控股集團採購該等產品的一般條款及條件，涵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等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重續總採購協議向石藥控股集團採購該等產品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李春雷博士、王慶喜博士、翟健文先生及姜昊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波先生、CHEN Chuan 先生、王宏廣教授、歐振國先生及羅卓堅先生。